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雇主责任互保条款（2011版）

发布日期:2011-01-26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 雇主责任互保条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互保协议由互保条款、投保单、互保凭证以及批改单组成。凡涉及本互保协议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我省境内从事渔业生产或为渔业生产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均可参加本互保，成为本会会员。

第二章 互保责任

第三条 在互保期限内，会员本人或与会员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因下列情形导致伤残或死亡，根据劳动合同或法律应由会员承担的死亡、伤残给付金和医疗费用，本会负责按本条款规定给予赔偿：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伤害或下落不明；

（二）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导致死亡或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下简称“猝死”）；

(四)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第三章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本会不负责赔偿：

(一) 会员或其员工的故意、犯罪或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伤亡；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恐怖活动导致伤亡；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导致伤亡；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导致伤亡；

(五) 承包方或承租方的员工遭受的伤亡；

(六) 因酗酒、精神失常、投保时已患有的疾病发作或分娩、流产导致的伤亡；

(七) 自残或者自杀。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本会不负责赔偿：

(一) 罚款、罚金；

(二) 员工的工资、奖金(分红)或任何性质的精神损害赔偿;

(三) 会员或员工的间接损失;

(四) 免赔额;

(五) 其他不属于互保责任的费用。

第四章 责任生效及终止

第六条 互保期限以互保凭证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除另有约定外,互保责任自会员按规定缴纳互保费后之次日零时起生效。期满后,应另办理续保手续。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互保责任终止:

(一) 会员停业、破产或财产被清算;

(二) 会员(自然人会员)死亡或无行为能力;

(三) 员工与会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存在事实上的消失;

(四) 会员主动提出并经批改的互保责任终止;

(五) 未按约定交纳互保费;

(六) 会员严重违反协会章程或互保规定行为,经协会审核强制终止互保责任。

第五章 互保金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互保金额是指协会承担的互保责任赔偿限额,包括每人意外身故互保金额、每人意外致残互保金额和意外医疗

互保金额及累计互保金额。

累计互保金额等于每人意外身故互保金额与意外医疗互保金额之和乘以互保人数。

第九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绝对免赔额为 100 元人民币。

第六章 互保费

第十条 会员应缴纳的互保费等于各项责任互保金额乘以相对应的费率之和。若约定互保期限不足一年的，按附表所列的短期费率比例计算。

第十一条 因本条款第七条第（一）、（二）、（三）、（四）项原因，在互保责任开始前终止互保责任的，本会向会员全额退还互保费；在互保责任开始后未发生互保事故而终止互保责任的，本会按照互保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互保责任终止之日止按短期费率计收互保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互保费。但已发生理赔案件的，不退还剩余部分互保费。

因本条款第七条第（六）项原因而终止互保责任的，不退还互保费。

第七章 会员义务

第十二条 申请入会时，申请人或其代表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本会就会员及其员工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三条 会员应在投保单审核通过后按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纳互保费。

第十四条 会员应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防止或减少事故发生。

本会或相关安全管理部门对会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进行检查时提出消除安全隐患的建议，会员或其员工应当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在互保期限内，因变更会员名、互保人名、互保人数及其他互保凭证所载情况，会员应及时通知本会经办机构并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六条 发生互保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应该：

（一）会员或其当事负责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伤害程度，使伤员得到及时救治；

（二）利用最有效的通讯手段立即通知本会经办机构及有关部门，并到达第一港口后 24 小时内向本会书面报告本起事故有关的起因、经过、损失或伤害情况；

（三）接受并协助本会对事故进行调查，如实回答本会就事故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七条 会员向本会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互保凭证及批改单(复印件)；

- 2、事故报告书和索赔申请书；
- 3、会员及伤亡员工的身份证明；
- 4、能证明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或文件；
- 5、就诊病历、检查报告、用药清单、支付凭证和损失清单；
- 6、死亡或下落不明、残疾程度的证明文件；
- 7、伤害赔偿的调解书或判决书、仲裁书；
- 8、下落不明者受益人签署的生还退回赔款保证书；
- 9、本会认为应作为请求赔偿必要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会员如不履行本章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任一项义务，或者谎报互保事故发生、伪造变造证明资料、编造虚假事故经过和夸大伤害程度的，本会有权扣减相应赔款或拒绝赔偿，或从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互保责任。

第八章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本会收到会员或其受益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会员或其受益人。

第二十条 在互保期限内，会员对其雇员因本条款第三条列明的原因所致死亡或伤残依法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会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赔偿：

（一）死亡、海上失踪或下落不明的，以互保凭证约定的每人意外身故互保金额为限额据实赔偿。

（二）符合本条款第三条第（三）项规定的，以互保凭证约定的每人意外身故互保金额的 50%为限据实赔偿。

（三）经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的医治，依据本会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死亡或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的，以互保凭证约定的每人意外身故互保金额为限额据实赔偿。

（四）经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的医治，身体仍然留有残疾，依据本会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残疾程度证明，丧失身体部分肢体、器官或丧失部分工作能力的，以互保凭证中约定的每人意外致残互保金额乘以本条款所附《伤残等级给付比例表》中所对应比例所得数额为限据实赔偿。

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对医疗机构认定的残疾程度有争议的，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在互保期限内，会员对其员工因本条款第三条列明的情形所致伤害依法应承担的下列符合互保凭证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直接用于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内治疗的医疗、医药费用，本会扣除免赔额后以 80%的比例赔偿，但以互保凭证中约定的每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互保金额为限，包括：

（一）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 (二)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
- (三)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 (四) 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其他残疾用具费用；
- (五) 住院期间的误工补贴。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员工均应在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或本会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在本会认可的县级以下医疗机构就诊的医疗费用赔偿以互保凭证约定的赔偿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在互保期限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赔偿，本会对会员的所有赔偿以互保凭证中约定的累计互保金额为限；对其因单个员工的赔偿分别以互保凭证中约定的意外身故和意外医疗互保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以记名投保的，本会按照投保时会员提供的员工名单承担赔偿责任。会员对名单范围以外员工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会不负责赔偿。

经本会同意按约定人数不记名投保的，如发生事故时会员的员工人数多于互保人数时，本会按互保人数与实际人数的比例计算互保凭证中约定的各项互保金额。

第二十四条 以不记名方式投保的，本会对会员因单个员工的赔偿达到每人意外身故互保金额的 50% 时相应减少互保人数，会员应及时办理增保手续。

第二十五条 会员自发生事故之日起，两年内不向本会提出索赔申请，或不提供本条款规定的各种文书和证明材料，或自收到赔付通知后一年内不领取赔款，视作自动放弃权益。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会员与本会之间一切有关本互保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除另有约定外，诉讼应在被告住所地进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款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表一：短期费率比例表

互保责任的月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收，依此类推。

附表二：伤残等级给付比例表

等级	残疾程度	最高赔付比例
----	------	--------

第一级	<p>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p> <p>2.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并伴一肢有一大关节以上缺失的。</p> <p>3. 四肢中有两肢一大关节以上完全丧失的。</p> <p>4.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p> <p>5.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p> <p>6. 脑外伤后完全性瘫痪（植物人）。</p> <p>7. 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完全依靠他人的帮助。</p>	100%
第二级	<p>8. 两肢中各有两大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p> <p>9. 完全丧失十个手指。</p>	75%
第三级	<p>10. 一肢有一大关节以上缺失的。</p> <p>11. 一肢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p> <p>12. 十个手指功能全部丧失。</p> <p>13. 十足趾完全丧失。</p> <p>14.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p>	50%
第四级	<p>1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p> <p>16. 一肢三大关节中两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p> <p>17.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p> <p>18.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指以上缺失的。</p> <p>19. 十个足趾功能全部丧失。</p> <p>20. 咀嚼或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p> <p>21.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p>	30%
第五级	<p>22. 一肢三大关节中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p> <p>23. 两拇指缺失的。</p> <p>24. 一足五趾缺失的。</p> <p>25. 一耳听觉机能全部丧失。</p>	20%

	26. 鼻部缺损，嗅觉遗存显著障碍。	
第六级	27.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三指以上缺失。 28.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9. 多根肋骨骨折，且伴血、气胸。	15%
第七级	30. 一肢（包括掌骨）粉碎性骨折。 31. 一拇指或食指缺失，或其他手指有二个及以上缺失的。 32.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0%
第八级	33. 一肢（包括掌骨）骨折，留有残疾。	5%，

伤残等级给付比例表（烧伤）

烧伤部位	烧伤程度、占体表皮肤面积	给付比例限额
头 部	Ⅱ度，1%-2%	10%
	Ⅱ度，2%-5%	30%
	Ⅱ度，5%-8%	50%
	Ⅲ度，5%-8%	70%
	Ⅲ度，>8%	100%
躯 干 及 四 肢	Ⅱ度，5%-10%	5%
	Ⅱ度，10%-15%	10%
	Ⅱ度，15%-20%	30%
	Ⅱ度，>20%	50%
	Ⅲ度，2%<5%	10%
	Ⅲ度，5%-10%	30%
	Ⅲ度，10%-15%	50%
	Ⅲ度，15%-20%	70%
	Ⅲ度，>20%	100%